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ST 兰光

公告编号：兰光科技 2010-017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顾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秀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元）	443,952,013.61	447,621,221.1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2,460,422.67	362,414,466.13	0.01%
股本（股）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25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元）	4,230,604.08	3,860,880.64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7.29	-8,524,631.36	2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697.29	872,087.83	5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2	0.0054	5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529	1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529	1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9.81%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4.42%	14.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5
合计	482.3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7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任桐申	654,0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萍	6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仁瑀	590,89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园	4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志江	389,175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家潘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波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彦明	316,666	人民币普通股
纪梅	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9.63%，原因是本期预付的重组费用，其他应付款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7.53%，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欠缴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1.31%，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转让，人员锐减带来的管理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11.61%，原因是本公司拖欠已久的银行短期借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偿。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原因是以前年度在转让控股子公司时发生的大额诉讼赔偿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5 年本公司与陕西教育中心签订买方信贷协议，为陕西教育活动中心从中国建行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8320.44 万元（归还 2351.57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因陕西教育活动中心欠息未还，建行深圳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对此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应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对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的上述债务承担物的担保以外的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追偿。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4133.92 万元。

根据本公司、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书》，建设银行要求本公司为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金 5968.87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在此条件下，建设银行同意免去全部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59,688,695.08 元。至此，该笔担保债务协议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和<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及事项。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银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银亿房产 100% 的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与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 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兰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兰光科技国有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光经发与银亿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兰光科技 8,110 万股股份（占兰光科技总股本的 50.37%）全部转让给银亿控股。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银亿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顾地民、许亮和李笛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兰光经发回避表决。

以上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网。

三、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1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共支付 15,000,000 股给流通股股东。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0	-1,102.08	增长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685	增长	—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上市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均已全部获得圆满解决；下属子公司除深圳市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外，其它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子公司均已通过相关审计、评估、决策程序，进行了股权转让处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量减少；公司相关股权和资产解除了司法冻结和查封，各项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得以全面恢复，公司业务收入和支出基本保持平衡。 (3)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由于重组工作目前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因此，重组工作的进展和资产注入的进程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公司 2010 年 1 至 6 月的实际情况以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披露工作。</p>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